《深圳市光明区人力资源局关于引进优秀

毕业生一次性生活补助的实施细则》

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2017年8月深圳市印发了《深圳经济特区人才工作条例》，提出人才引进应当突出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导向，坚持精准施策、靶向引才，注重柔性引才用才，促进人才资源合理流动和有效配置。2022年6月，光明区制定人才相关政策，将引进优秀毕业生一次性生活补助相关内容纳入政策体系。因此，光明区人力资源局根据深圳市文件精神及光明区统一部署，结合光明科学城建设发展需要及光明区实际，草拟了《深圳市光明区人力资源局关于引进优秀毕业生一次性生活补助的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

二、起草必要性

根据《深圳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公报》，光明区15岁及以上人口的平均受教育年限为10.71年，低于全市11.86年的平均水平；光明区每10万人中拥有大学（大专及以上）文化程度的人口为16106人，低于全市的28849人的水平，相较于南山区（46175人）、福田区（40507人）等区差距较大，光明区的平均受教育程度有待提高。同时，光明区正在大力建设光明科学城，打造原始创新策源地、科研经济先行地和创新人才集聚地，亟需引进优秀人才，为光明区建设发展提供人力保障。

三、主要内容

《实施细则》共十五条内容，其中：

**第一条为总则。**解释了光明区引进优秀毕业生一次性生活补助起草依据和目的。

**第二至四条为名词解释。**明确了科研机构、企业、国内外重点高校、优秀毕业生奖学金的含义及范围。

**第五条为补贴对象。**明确了光明区引进优秀毕业生一次性生活补助的享受对象为符合一定条件的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高校优秀毕业生。

**第六条为补贴标准。**对符合补贴申请条件的高校毕业生按所获得优秀毕业生奖学金1:1的比例给予每人最高10万元的一次性生活补助。

**第七条为申请时限。**申请人须于满足申请条件后6个月内提出申请，申请人不重复享受该补贴。

**第八条为申请材料。**明确了申请补贴需提交的材料。

**第九条为申请程序。**包括申请、受理、审核、公示、发放等环节。

**第十至十一条为职责分工。**明确了区人力资源局及各街道的职责内容。

**第十二至十五条为附则。**补充了对骗补等行为采取的措施、补助资金使用要求、《实施细则》解释权的归属以及实施期限。

四、征求意见情况

（一）征求各部门意见。2024年5月9日，征求了区人才工作局、区教育局、区财政局及各街道意见，其中区财政局反馈了3条意见，已采纳。

（二）征求社会公众意见。2024年5月17日—6月16日，在光明区政府在线网站公开征求公众意见，共收到1条意见，已采纳。

（三）召开征求意见座谈会。2024年6月28日，在光明科学城人才港501会议室召开了征求意见座谈会，企业及学生参会代表无相关问题及意见。

（四）征求公平竞争审查意见。2024年8月14日，征求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光明监管局公平竞争审查意见，反馈意见1条，已采纳。

（五）征求法律顾问意见。2024年8月23日，征求了区人力资源局法律顾问意见，其认为《实施细则》是规范性文件，且内容不违反现有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

（六）征求区司法局意见。2024年9月14日，征求了区司法局意见，其认为《实施细则》属于行政规范性文件，并提出6条意见建议，均已采纳。

（七）第二次征求区司法局意见。2024年10月25日，第二次征求了区司法局意见，其认为《实施细则》属于行政规范性文件，未发现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内容。

五、资金测算

对符合补贴申请条件的高校毕业生按所获得优秀毕业生奖学金1:1的比例给予每人最高10万元的一次性生活补助，按10人人均获得3万元补贴测算，共需30万元。

六、政策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

（三）《深圳经济特区人才工作条例》。